

指「雙學三丑」判囚「求仁得仁」 不應諉過所謂「政治檢控」 石永泰批戴妖鼓吹「違法達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鄭治祖）反對派就「雙學三丑」案不斷攻擊上訴庭的判決，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石永泰接受電視訪問時強調，上訴庭是根據法律作出判決，一些人靠感覺認為香港法治已死，是自毀長城，又認為3人當初打着「公民抗命、無畏無懼」的旗幟，在明知違法情況下，仍硬闖政府東翼前地，如今被判刑是「求仁得仁」，並坦言「你出得嚟行，就預咗要還」，不應諉過被「政治檢控」。他更點名批評「佔中三丑」之一、鼓吹所謂「違法達義」的戴耀廷要為此負上很大責任。

有線電視新聞台昨日播出石永泰的專訪。

石永泰指出，他看過上訴庭改判羅冠聰、周永康及黃之鋒監禁的判詞，形容這是一份正常的判詞，而其中已解釋為何界定當晚存在暴力及判監證據，「判詞主要說明你如何行使權利也好，一旦超越暴力那條界線，你就失去了輕判的保護罩。」

「戴耀廷要負上很大責任」

他強調，此一準則並非香港獨有，亦不是在這份判詞中才開始的，「這樣不叫架紅或改變了遊戲規則。他（上訴庭法官）有給予一個理由，解釋為何當日（呈堂的）錄影發生的事不算非暴力。如果不喜歡，你可以上訴。」

石永泰指出，一些人靠感覺認為香港法治已死，是自毀長城，「唔都俾你講到死。」他希望大眾不要只看一邊。他又舉例「長毛」梁國雄被指收受捐款，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但最後脫罪，律政司並沒有上訴。「是否『政治檢控』？是否『三權合作』？是否律政司一定要打你？如果他打你，梁國雄也會遭殃。」

就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撰寫的其中一段：「香港社會近年瀰漫一股歪風，有人

以追求其心目中的理想或自由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力為藉口而肆意作出違法的行為……」石永泰對此深有同感，直指戴耀廷要負上很大責任。

他說：「他（戴耀廷）的劇本是10月1日，大家雙手放在胸前，躺臥下來，警察便會合作地搬走示威者。……這絕對是書生論政，及不切實際的期望。一旦他成為了抗命者，他不可能再以學者的身份去剖析公民抗命，必然會失去客觀性，一定會進退失據。」

石永泰還批評，戴耀廷最近走出來，聲稱「為何你（上訴庭法官）沒有提賀輔明『肯定公民抗命』，我沒有錯」，但「賀輔明指明（『公民抗命』）是有局限的，你又不提局限。戴耀廷有時講咁嘅講咁……判詞指你超越局限你又唔提！」

應「預咗要還」不該「拖法庭落水」

他又提到自己對是次被判囚的3人有一個「心結」，「你話得無畏無懼，你知道無懼什麼，便是檢控。」他不諱言，「你出得嚟行，就預咗要還……你怎可以說是政治檢控、政治清算呢？」他指眾人如今被判監，就指法庭合謀「迫害」，乃無緣無故把法庭「拖下水」。

「可能他當日沒有諗過會判得這樣重，但問題是你選擇走抗爭路線，沒有人會向你擔保如何判決。」他奉勸幾位抗爭者，「如果真的莫忘初衷，便應坦然面對入獄，才是真正達成當日無畏無懼的承諾，反而會得到很多人的一絲尊重。」

斥外媒加把口「關你鬼事！」

針對近日有外國媒體批評香港法庭加重判罰。石永泰形容其反應可笑，「New York Times（紐約時報）關你鬼事！」批評對方無端端指責香港法庭判決是「政治檢控」。

事實上，石永泰在2015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以大律師公會主席身份致辭時，已提到當時已出現「法官判政府敗訴時，即會被奉為『英雄』，但一旦判支持民主理念的人敗訴，便會有人質疑『法治是否已淪亡』」的趨勢，「不應單純因為法官判支持民主的人士敗訴，便污衊法院助紂為虐或者是向壓力屈服，開始『三權合作』，這種絕對是雙重標準，輸打贏要的心態。」

他當時又特別提到「公民抗命」，不點名批評戴耀廷等「很多具影響力的人名」，試圖扭曲甚至否定「公民抗命」的限制，並引用前特區終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在接受媒體訪



石永泰指「雙學三丑」在明知違法情況下，仍硬闖政府東翼前地，如今被判刑是「求仁得仁」。

問時指，「佔領」者採取的行動不能凌駕法治，即使「公民抗命」也必須尊重別人的權利，不能造成過度的不便，且必須尊重法庭的判令。「崇高的目的和過火的手法其實是可以分開考慮的兩件事。」

石永泰並批評，當時有人振振有詞地稱「他們（政府）有錯在先，他們更加破壞法治」，「然而，兩件錯事加起來不會變成一件好事或對的事，也不應『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你做初一，我做十五』。別人就算做了苛刻、不對，或未能令人信服的舉措，但也不代表過分的反抗行為就能因此被合理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極少數外國政府、駐港總領館、機構、個人近日無視事實，無視香港司法獨立，無視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發表評論，毫無根據地質疑香港高等法院上訴庭對黃之鋒等3人的司法判決，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昨日回應說，外交部發言人和公署已就此闡明了反對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嚴正立場。

駐港公署：嚴正反對外力干預港事

發言人說：「在此我要強調的是，香港是法治社會，基本法和其他香港法律對居民享有的言論、集會、遊行和示威的權利予以充分保障，但是行使權利不能超越法律的限制，任何人不能打着『民主』、『自由』、『人權』等幌子從事違法暴力活動。香港是中國的香港。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外國政府、機構、組織和個人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司法、干預香港事務、干涉中國內政。我們嚴正要求有關國家遵守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停止並糾正錯誤言行。」

湯家驊：亂批「政治迫害」毀法治



湯家驊重申，不應將政治爭拗拖拉到法庭，危害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雙學三丑」日前被上訴庭改判即時監禁，反對派中人就公開聲稱法庭判決是「政治迫害」。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指，

沒有證據下指控法官受到政治操控而作出政治判決是極為嚴重的指控，並會對法治的危害極大，特別是某些受過高等法律訓練的人，仍提出法官受「政治操控」的言論，其實是試圖透過政治力量影響法官的判決，對法治的危害極大，結果是香港承受不起的：「是否為了追求民主就可以不惜破壞法治？」

湯家驊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強調，上訴庭法官是次作出的判決並非政治判決，其中援引了很多英國案例，且判詞中至少提到原審法官的5個判決謬誤。社會可以不同意法庭的判決，甚至可以批評判決是錯的，但不應提出沒有證據和非理性的指控。部分人不看宣判原因，只看宣判結果就斷然批評法庭「迫害」年輕人，對法官極不公平。

政治指控嚴重 騎劫法官判決

他續說，指控法官受到政治操控而作出政治判決是極為嚴重的指控，因為法治基礎其實是比較脆弱的，而在香港這個法治社會，法官作為法治的象徵，其公信力應是無與倫比的，倘在沒有證據下和非理性地指控所有

法官受到「政治操控」，對法治的危害極大，是香港承受不起的，而一些有影響力的公眾人士指控法官「政治迫害」比普通人斥其「狗官」更危害法治。

湯家驊對香港法治在一夜之間被一些大學教授、資深法律界人士和社會意見領袖質疑得體無完膚感到痛心，又認為無論是外國傳媒還是香港某些公眾人物都企圖利用政治力量影響法官的判決，目的在於破壞香港法治。

他重申，不應將政治爭拗拖拉到法庭，危害法治。國際社會特別是東南亞國家，都一貫稱讚香港的司法獨立和法治健全。法治才是香港社會的真正基石，它遠比民主更重要：「是否為了追求民主就可以不惜破壞法治？」

就有反對派中人指稱「雙學三丑」是「良心犯」或「政治犯」，湯家驊並不同意這種說法，指「良心犯」或「政治犯」的前提是認為他們沒有犯罪，但3人的行為明顯是違法在先，更公然蔑視法律，還鼓勵他人犯法，絕對不是「良心犯」或「政治犯」。

曲解案例謀私利 校友批戴「錯到離譜」

「求真」

「佔中三丑」中的戴耀廷近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引用英國大法官、現特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賀輔明勳爵（Lord Hoffmann）在2006年的一宗案例有關「公民抗命」的寬鬆解讀，來質疑高等法院上訴庭對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的判刑。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石永泰在接受電視訪問時已揚言戴是在斷章取義。有網民也指出，賀輔明在判詞中表明，「非暴力的、純粹和平的抗命行為可以饒恕」，即涉及暴力的就不能饒恕，並批評戴歪曲論法，令母校港大及倫敦蒙羞。

戴耀廷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聲稱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在判詞中批評所謂「違法達義」的歪風，但「他們完全看不到一個社會，真正需要他們所說的那股『歪風』，才能有真正的文明」，並引用賀輔明在2006年一宗案例中，「清楚地說明，公民抗命在普通法有悠久及光榮的歷史。……法庭在判刑時必須考慮公民抗命者真誠的動機。這與上訴庭對公民抗命非常負面的定調，正好相反。哪一個更文明，自有公論」云云。

譏應重讀法律 嘆令港大蒙羞

R v. Jones (Margaret) 是英國上議院於2006年審理的上訴案件。2003年，包括

Jones 在內的7名反戰人士闖入英格蘭費爾福德鎮的皇家空軍基地，抗議英、美向伊拉克發動戰爭。各人分別被裁定擅自闖入私人地方及刑事毀壞等罪名，上訴至上議院。

有港大網民在自己fb發表文章，並獲不少人轉發。他首先批評道：「唉，戴耀廷副教授。我真的建議你回去再修一個法律學位吧。首先，我要提醒你，法律學者，甚至一個正直的人，都不應該斷章取義。而且，你要引用英國終審法院的法官的話，就更不能歪曲人家，只是局部引用人家的言詞達到自己的政治和個人利益。其他的黃色律師可能放過你，但我不會，因為你有點讓我們的母校港大及倫敦蒙羞，況且你是錯到離譜。」

僅引用引子 隱瞞「真判詞」

該名網民指出，戴耀廷引用的 R v. Jones (Margaret) 案中，賀輔明的確提到「公民抗命」在英國確有悠久的歷史，更列舉女權運動的時候犯法的人的例子。「但是，你要記得，這不是案子的判詞，而只是對自己的判決一個下面真正判詞的引子而已。在英國法律裡面，一個引子不能成為權威的。……Hoffmann 大法官跟著（着）下來的話才是真正的判詞理據，你卻沒有引用。」

在真正的「審判理據」部分，賀輔明指

出，「但違法者及執法者雙方都會認同一些相關的慣例。抗爭者的行為須合乎比例，並不會構成過度的破壞或不便，而且他們會以承擔法律制裁以證明他們信念真誠。」

煽暴自鳴得意 扭曲法官原意

該名網民點出，賀輔明判詞中的意思，是指非暴力的、純粹和平的抗命行為可以饒恕；「警察/ 執法人員和平，你暴力的話就不能饒恕了——Hoffmann 沒有只說，但是你問他，他的答案是肯定的。我們要看的，是黃之鋒三人在東北案事件發生的時候抗爭者有沒有暴力，以及暴力是否由執法人員引起。再引開去，就是暴力開始，你還去鼓勵，還是想辦法制止。如果你不但也不想辦法還是，還洋洋得意，或者更進一步挑釁，相信 Hoffmann 是會極力反對和嚴厲判罰。」

事實上，雖然法庭當時稱尊重各人的「真誠信念」及「公民抗命」行為，但「你不能認為事情是正義，就可以不顧現行的法律和體制，做出暴力的行為」，加上「在英國是一個可透過司法、民主程序處理法律及政策爭議的脈絡下」，涉案各人的行為不合理，因此亦不合法，並駁回有關人等就定罪的上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反對派經常聲稱要捍衛法治，但當法院的判決不符他們心意時就肆意侮辱。民建聯東區支部昨日轉發了有線電視訪問大律師公會前主席石永泰的片段，並以「龍門任你擺」為題發文，揶揄反對派「輕判、無罪時就話彰顯法治；重判、收監時就話政治檢控」，並標註道「『泛民』就係輸打贏要」、「真話係難聽d（啲）」。

梁紀昌：何曾看過學者捉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佔中禍港」始作俑者、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多年來滿口仁義道德，借「公民抗命」、「愛與和平」等口號煽風點火，鼓吹年輕人參與違法行為，結果陸續有年輕人需為此負上刑責，前途盡毀，但「精人出口」的戴耀廷卻置身事外。鮮魚行學校退休校長梁紀昌近日接受媒體訪問時，忍不住直斥一些所謂「知識分子」為求達到政治目的，利用各種似是而非的理由煽動年輕人犯法，年間年輕人認清事實，免受蒙騙。

暗批戴煽青年犯法

戴耀廷於2013年提出「佔中」的違法概念，欲脅迫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推行他們心中的普選方案，更拋出所謂「公民抗命」的說法，誤導年輕人犯法。梁紀昌近日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近年來一些「知識分子」很喜歡說美麗謊言，「例如有些人說『為求達到公義，毋須害怕違法』，這些所謂『無畏無懼』，欺騙並誤導了很多年輕人。」

他以旺角暴動事件發生的捉磚行為為例，「佢就話『無畏無懼』，但結果捉磚的只有年輕人，你有看見學者捉磚嗎？（學者）會不會叫自己的子女捉磚？又會不會叫自己的子女『無畏無



梁紀昌斥部分「知識分子」煽動年輕人犯法。

懼」地衝擊政府？」梁紀昌批評這群「知識分子」始終是在利用年輕人的熱血，達到所謂的「政治理想」，他對於有年輕人就此犧牲前途感到可惜，奉勸大家不要迷信一些所謂「權威」，應該有自己獨立思考作判斷，「試清楚，如果你本身已經違法，你又怎能達到公義？你自己首先已經破壞了法治，那又如何達到法治的理想境界？」他寄語年輕人要有理想，繼續為社會的制度奮鬥，但千萬不要作違法事情。